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祝壽保險金 2.所缴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 (02) 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 skl080@skl.com.tw

105.07.22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185 號函備查 106.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 值。
- 五、「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 年度保險倍數」例表如附件。
- 六、「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 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七、「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八、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九、「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第一保單 年度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純保險費。
- 十、「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 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 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 十一、「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

(8頁之1) 商品代號: DQ0

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並扣除停效期間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危險保險費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總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

(8頁之2) 商品代號: DQ0

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一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 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 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 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 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 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 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 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 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 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 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 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 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8頁之3) 商品代號: DQ0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十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增加回饋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依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加回饋金。

前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如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 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 險金額。

>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躉繳保險費改按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本條第二項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加回饋 金給付方式為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加回饋金,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8頁之4) 商品代號: DQ0

一、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 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則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 式累積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不適用前述約定,本公司改採本條第四項第二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以當時所累積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約定。

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之「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尚未給付之增加回饋金,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因第六條第八項、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約定終止或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時,本公司一併將當時尚未給付之增加回饋金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加回饋金之責任。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若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加回饋金計息至下一保單週年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加回饋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總保單何	賈值準備金 × 該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1年度		80%
第2年度至第5年度		85%
第6年度及以後		9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四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 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 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8頁之5) 商品代號: DQ0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 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 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8頁之6) 商品代號: DQ0

附表:

項目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
	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 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8頁之7) 商品代號: DQ0

「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

	1		I	Ī		I	ı
保單	當年度	保單	當年度	保單	當年度	保單	當年度
年度	保險倍數	年度	保險倍數	年度	保險倍數	年度	保險倍數
1	1.0000	31	1.4516	61	2.1072	91	3.0588
2	1.0125	32	1.4698	62	2.1335	92	3.0970
3	1.0252	33	1.4881	63	2.1602	93	3.1358
4	1.0380	34	1.5067	64	2.1872	94	3.1750
5	1.0509	35	1.5256	65	2.2145	95	3.2146
6	1.0641	36	1.5446	66	2.2422	96	3.2548
7	1.0774	37	1.5639	67	2.2702	97	3.2955
8	1.0909	38	1.5835	68	2.2986	98	3.3367
9	1.1045	39	1.6033	69	2.3274	99	3.3784
10	1.1183	40	1.6233	70	2.3564	100	3.4206
11	1.1323	41	1.6436	71	2.3859	101	3.4634
12	1.1464	42	1.6642	72	2.4157	102	3.5067
13	1.1608	43	1.6850	73	2.4459	103	3.5505
14	1.1753	44	1.7060	74	2.4765	104	3.5949
15	1.1900	45	1.7274	75	2.5075	105	3.6398
16	1.2048	46	1.7489	76	2.5388	106	3.6853
17	1.2199	47	1.7708	77	2.5705	107	3.7314
18	1.2351	48	1.7929	78	2.6027	108	3.7781
19	1.2506	49	1.8154	79	2.6352	109	3.8253
20	1.2662	50	1.8380	80	2.6681	110	3.8731
21	1.2820	51	1.8610	81	2.7015	111	3.9215
22	1.2981	52	1.8843	82	2.7353		
23	1.3143	53	1.9078	83	2.7694		
24	1.3307	54	1.9317	84	2.8041		
25	1.3474	55	1.9558	85	2.8391		
26	1.3642	56	1.9803	86	2.8746		
27	1.3812	57	2.0050	87	2.9105		
28	1.3985	58	2.0301	88	2.9469		
29	1.4160	59	2.0555	89	2.9838		
30	1.4337	60	2.0812	90	3.0210		

(8頁之8) 商品代號: DQ0